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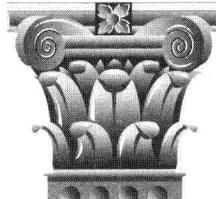


Jianyuxue
Zhuanye
Jianshe
Huigu Yu
Zhanwang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瞻望

——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Jianyuxue
Zhuanye
Jianshe
Huigyu
Zhanwang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瞻望

——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研究

严励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瞻望：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研究 / 严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4

ISBN 978 - 7 - 5093 - 4412 - 5

I. ①监… II. ①严… III. ①监狱 - 人才培养 - 中国 - 文集 ②监狱 - 理论 - 课程建设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9337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瞻望：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研究

JIANYUXUE ZHUANYE JIANSHE HUIGU YU ZHANWANG: JIANYUXUE ZHUANYE KECHEGNG
JIANSHE YANJIU

主编/严 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20.25 字数/310 千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12 - 5

定价：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监狱学的专业和学科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随着监狱体制的转换，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不断推进，对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提出了创新和发展的一系列新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建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上海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和学科是上海高校中唯一、全国高校中为数不多的本科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学院拥有较长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历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我院监狱学专业从1989年开始，经上海市教委批准一直是提前批招生。1999年国家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将原有的劳动改造法学专业与法学专业合并后，我院在法学专业设立了刑事司法方向，但主要的课程设置仍然是监狱学方面的内容。鉴于对监狱和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的需要，国家教育部于2005年公布新的专业目录，恢复了监狱学专业。2007年4月，在国家司法部和部监狱局、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监狱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院申报的监狱学本科专业获得教育部通过，并于当年招收监狱学专业四年制本科生。为了进一步适应高校人才培养新的形势发展需要，我院进行了监狱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改革，2009年经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公务员局批准，我院开始从高职、专科毕业生中招收监狱学专业两年制专升本人民警察学员。2009年秋季以来受司法部委托，连续为西部等地区培养专升本二年制监狱人民警察学员。在专业建设方面我院不仅大力加强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资料库建设，还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开展新颖高效的教学活动。这些成果获得了社会和各有关方面的肯定。在监狱学学科建设方面，我院已出版了二十多本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教材、专著，发表的专业论文共有三百多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多项，一批科研成果获奖。2009年监狱学专业获得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2009年学院刑法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2011年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2年又获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建设计划项目，其

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

为了推进我院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2010年7月和2011年6月，我院分别主办了监狱学专业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研讨会和监狱学专业人才素质培养研讨会，促进了监狱学学者和有关专家以及实务工作者的交流，推进了我院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研究，也推动了有关建设项目的进展。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由我院主办，相关兄弟院校与实务部门参与的2012监狱学专业课建设研讨会，经过紧张的筹备，于2012年6月30日至7月1日在上海华夏宾馆召开。

本次研讨会，与会代表不仅有我院教师，还有来自本市和外省市的专业教师、专家及相关实务工作者，主要有来自本市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山东政法学院，江苏、浙江、湖北、山西、江西、云南、广东、广西等省、自治区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相关政法院校和监狱实务部门的同志。在本次研讨会上，各参会代表纷纷发表了自己的宝贵意见，主要进行了关于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的深层次交流，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本次会议收到论文37篇。本书即由参会代表的研究成果整理而成。本书分为监狱学专业人才教育与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探讨、监狱学专业课程体系建构探讨和监狱学专业课程内容与方法改革探讨三个专题。出版这本《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展望——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研究》，目的在于促进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相互间的交流和借鉴，使我院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进一步走向深入，并为我国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发展尽绵薄之力。本次研讨会虽然是2010年监狱学专业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研讨会和监狱学专业人才素质培养研讨会的延续，但更是未来的开始，在接下来的2013年我们将继续就有关监狱学人才培养问题做更深入的探讨，届时将继续诚邀关注此类课题的专家、学者以及有关实务工作者共同参与。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具体负责本次研讨会组织以及论文的汇集整理，贾洛川教授对全部论文进行了编辑整理。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上海政法学院

国家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点

上海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

上海市高校法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项目

项目建设组负责人 严励

2012年10月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瞻望

目 录

Contents

第一专题 监狱学专业人才教育与 监狱学人才培养机制探讨

关于监狱学教育与监狱学人才培养机制的几点思考	姚建龙	3
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形式教育与实质教育	王雪峰 王海莹	10
对司法警官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实践的思考	刘重兴	19
关于监狱学专升本教学改革的几点思考	刘瑞瑞	30
我院刑事执行专业特色化建设的思考	贾利强	36
为监狱学专业教学建一言	马力	43
监狱警察文明刑罚理念养成的几点思路	杜雪晶	50

第二专题 监狱学专业课程 体系建构探讨

关于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整合化”的几点思考	贾洛川	61
监狱学专业特色教学课程体系浅析 ——以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为例	张传伟	73
试论综合演练教学 ——兼论“普+职”教学模式的改革	腰明亮 濮方平	84
监狱学课程建设体制及教学与实践结合的思考	江维龙	100

2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展望

瞄准目标,屏气凝神,扣动扳机,让子弹飞	
——努力打造监狱学专业素质拓展课程平台	聂 微 108
论高职高专监狱管理专业综合实训教学体系的建构	谢曼娜 116
清末民初监狱学的教学	王志亮 124
监狱学教学模式改革探析	
——从单向教学模式向互动教学模式转变	赵运锋 138
监狱学专业的定位及与社区矫正的对接	刘 强 146

第三专题 监狱学专业课程内容 与方法改革探讨

“刑事执行法学”课程改革的若干思考	蔡一军 159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教学目标与路径选择	刘崇亮 167
论狱政管理学的教学模式	胡文华 173
浅谈狱政管理课程中的一项核心内容	聂子明 181
实训教学法在狱政管理课程中的运用研究	陈文峰 纣文海 197
《狱内侦查技术》课程建设初探	王秀丽 205
建设监狱学专业“四位一体”的罪犯心理矫治课程体系	蒋 琪 210
关于司法类院校罪犯心理矫治课程改革的探究	赵 爽 218
罪犯行为学课程建设可行性研究	冯莉莉 224
监狱学视野中刑事政策学课程之建构	王 娜 230
案例教学在监狱学人才培养中的运用	朱沅沅 239
多媒体视频在监狱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兼论监狱题材影视作品的解读	张东平 249
监狱学专业警察实战技能教学内容设置的思考	郝 鹏 257
我院监狱学警察实战技能课现状与对策的研究	任浩欣 263
警用制式刀具攻防技法创新研究	姜 熙 陈 浩 王存文 268

擒拿格斗课程教学中运动损伤的原因及预防	付晓荣	274
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中例证互动的探讨	武玉红	279
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的社区服刑	骆 群	290
制度、文化、情感:构建三维度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		
——以上海政法学院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学员为例	荆德亭	299
在专业课程中“引出式”教学的实践与完善	刘 强	305
“教官制”教学模式在监狱学人才培养中的应用与突破		
——以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为例 …	陆 崩 荆德亭 谢晨杰	310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展望

第一专题

监狱学专业人才 教育与监狱学人才 培养机制探讨

关于监狱学教育与监狱学人才培养机制的几点思考

姚建龙 *

在近代中国，监狱与法律、裁判并称为法治的三大基本要素和废除领事裁判权的基础。^①正因为如此，监狱学在近代中国曾经一度为显学。这不仅表现为监狱学研究的繁荣，也表现为监狱学为司法职业者必修的主要课程之一，监狱学教育在大学中也相对较为成熟。由于监狱工作在法治中的特殊地位，尤其因其所具有的废除领事裁判权的功能，因此监狱从业者也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民国时期还建立了规范的监狱看守和监狱官资格考试制度，形成了监狱学人才培养与监狱工作对接的机制。

新中国建立后，监狱学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建立和发展。但从监狱学教育与监狱学人才培养招录机制的现状来看，总体上还处于发展之中，尚不成熟。监狱与监狱从业者在司法体系中的地位也相对较为边缘化。如何发展监狱学教育、完善监狱学人才培养机制，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课题。

* 姚建龙，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

① 诚如许世英所言：“若夫监狱制度，则与刑罚裁判有密切之关系。狱制不备，无论法律若何美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经宣告，执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领事裁判权，所以绝对不肯让步者，大抵以吾国法律裁判监狱三者均不能与世界各国平等，故常藉为口实，实吾国之莫大耻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某所以改良监狱，犹未达完全法治之目的也”。《司法总长许世英司法计划书（民国元年）》，载薛梅卿等编：《清末民初改良监狱专辑》，中国监狱学会，第 58 页。转引自孔颖：《论清末日本监狱学书籍之译介》，载《日语学习与研究》2007 年第 5 期。

一、监狱学教育与法学教育的不了情

监狱在近代所获得的与法律、裁判并列法治三大基本要素的显赫地位并未得到延续。1949年以后，监狱逐步被视为国家暴力机器与专政的工具。改革开放后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针的确立，监狱也并未恢复法治三大基本要素之一的地位，其在法治体系中的地位显然远不如法律和法院重要。监狱职业在司法职业中的地位也逐步被边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国家司法权力体系中，监狱系统附属于司法行政部门，处于弱势地位；二是监狱工作条件艰苦、待遇差，虽然随着监狱布局调整与监狱民警的公务员化有所好转，但总体上仍未得到根本改变；三是监狱职业的社会认同感较差，公众对监狱职业存在一定的误解和偏见。

2002年我国建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制度，要求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但是，司法资格考试并未将监狱官资格包括在内，司法考试科目中并不包含监狱学内容，同时国家也并未在司法资格考试之外建立独立的监狱官资格考试制度，这从侧面反映了国家对监狱官专业性、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的认识。

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对法学教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也对监狱学教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2003年前，监狱学教育被视为法学教育的一部分，监狱学被作为法学专业的一个方向。2003年国家教育部所颁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法学一级学科下设五个二级学科（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政治学、公安学），监狱学为与法学、知识产权并列的三级学科（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监狱学成为了一个独立于法学之外的专业。至此，无论是司法考试还是与司法考试对接的法学本科教育，监狱学均不再其内——当然这既可以看做是监狱学地位及其独立性的增强，也可以被视为监狱学被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强有力排斥。

从监狱学作为一种专业在目前高等院校的实际设置来看，本科监狱学专业仍作为一种客观事实设置于传统政法院校中——目前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上海政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三个高校设置了监狱学本科专业。而在2004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

(试行)》，又在法律大类下设置了“刑事执行”专业，也归属于法律类，目前有司法行政系统内的二十余所司法警官院校培养高职高专刑事执行专业人才。而在具有硕士博士授予权的高校中，也有的在法学（刑法学）专业下设置监狱学硕士或者博士培养方向。

也就是说，虽然监狱学“独立于”司法考试与法学本科教育之外，但是监狱学教育仍实际上附属在法学教育体系下，监狱也被视为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可避免的会对监狱学人才培养和监狱学研究造成明显的尴尬与负面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 由于监狱学在法学本科专业之外，导致监狱学研究与监狱学教育不入法学主流；(2) 由于司法考试不包括监狱学知识内容，司法资格考试也不包括监狱官资格在内，导致监狱职业不入司法职业主流。这意味着，如果监狱学教育脱离了司法行政行业的支撑，那么无论是监狱学专业学生还是监狱学教学科研人员的生存均将成为重大的问题。这可能是目前监狱学教育仍然保持浓厚行业办学特点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阻碍监狱学高级专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和完善的重要因素之一。

有一种观点主张继续强化监狱学的独立性，强化与法学专业的分离，例如强化监狱学作为一种不同于法学的本科专业。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在监狱学教育短期内无法与法学教育分离、监狱被视为刑事司法组成部分的背景下，过分强调监狱学与法学之间的区别和监狱学不同于法学的独立性，可能会进一步强化监狱学专业的边缘化和监狱学研究的边缘化。

一个现实的思路可能是尊重监狱学教育在总体上仍归属法学教育体系的现状，将监狱学作为法学之下与刑法学、民法学等并列的四级学科，当然专业名称可以考虑修改为“矫正学”（可再细分监狱学、社区矫正、劳动教养、戒毒等方向）。同时应争取监狱学教育享受法学教育的政策待遇，例如要求将监狱学纳入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这种尊重监狱学为法学专业方向之一，采取“戴（法学）大帽，吃（监狱学）小灶”的发展思路，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学生的就业面，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监狱学专业和监狱学研究的发展，可能是一种更为理性的思路。

二、现行监狱学本科专业的发展思路

根据 2003 年国家教育部所颁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监狱学为与法学并列的三级学科，目前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上海政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三所院校开设监狱学本科专业。总体上看，三所开设监狱学本科专业的院校均具有明显的行业办学特点。由于监狱学专业的行业性十分突出，社会就业面狭窄，如果监狱学专业脱离行业办学的支撑——缺乏人才培养与司法行政系统就业对接的机制，那么监狱学本科人才培养将面临严重的出口（就业）困境。

以上海政法学院为例，监狱学本科人才培养包括三种形式：一是监狱学（专升本）两年制专业，二是司法部委托定向培养的专升本两年制专业（政法干警试点班），三是监狱学（本科）四年制专业。其中监狱学（专升本）专业为与上海司法系统合办，并联合招考，考试采用公务员考试和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并轨的方式。被录取的学员经过两年的专业学习，经考核符合监狱人民警察要求的，毕业后将定向安排到上海司法系统所属的监狱和劳教所工作，担当司法警察。司法部定向委托培养的专升本两年制专业（政法干警试点班），为根据中央政法委等 11 部委统一部署开展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主要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定向培养监狱劳教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应用型人才。这两种监狱学本科人才培养形式均不存在“出口”（就业）问题，其优点是没有学生就业的压力，但也可能不利于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可能容易造成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之间的落差。第三种形式的监狱学四年制本科专业，由于专业的行业性太强，就业适用面窄，如果毕业生没有通过公务员考试，就业一般将十分困难。正因为如此，这种“真正意义”上的监狱学本科专业每年招生人数很少，且学生实际就业状况不容乐观。由于这种监狱学本科专业毕业生无法参加法律类岗位公务员岗位考试，学生也存在较大的意见和困惑。

在现行高等院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下，如果监狱学本科专业不采取定向（委托）培养机制，那么监狱学本科专业将很难在政法类院校包括其他院校中生存和发展，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客观现实，也是在探讨监

狱学教育的一个基本前提。也就是说，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无法摆脱“行业（封闭式）办学”——职业教育的传统模式。在这样一种具有浓郁的职业教育色彩的监狱学本科人才培养机制下，必须强调人才培养与监狱（司法行政部门）之间的零距离——应用性。监狱学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方式，也须服务于这样一种浓郁的职业教育模式。

但显然，这样的专业建设与课程设置思路，难以适用于一般意义上的监狱学（本科）四年制专业。因为一方面在人才培养上强化职业教育的色彩，另一方面又无法保证经过这种职业教育训练毕业的本科生进入监狱（司法行政部门）工作，将不仅仅是一种教育资源的浪费，也是对学生的不负责任。

因此，监狱学本科专业建设宜采取两种不同的发展思路：

1. 对于疏通了“出口”的监狱学本科专业（如上海政法学院“两考并一考”的专升本监狱学班和政法干警试点班），应强化职业教育的色彩，在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上紧贴用人单位——监狱（司法行政）实务部门的需求。例如，可以侧重设置监狱工作应用型课程；采取教官制培养方式；突出实验实训等。

2. 对于需要面向“市场”的监狱学四年制本科专业，应建立面向市场需求的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在专业设置上，宜采取“戴大帽，吃小灶”的方式，将监狱学作为法学专业的一个培养方向，扩大人才培养的市场适应面，建立既面向监狱部门又面向整个法律行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在课程设置上，应保证法学十四门主干课的教学，使得本专业学生在司法考试中具有竞争力，在法律类职业中具有适用性。同时，可以突出监狱学类课程，凸显本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特色。

三、我国应当建立矫正官统一资格考试制度

与监狱学教育边缘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监狱民警队伍的构成状况的堪忧，具体表现在学历低、年龄老化、专业性差等方面。2003年年底统计，全国有33.6万监狱劳教民警，研究生学历的830人，占0.2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4.7万人，占14%；大专学历的17.4万人，占51.76%；中专高中以下学历的11.4万人，占31%。法律和监狱管理专业的8.1万人，

8 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展望

占24%。50岁以下的干警6.8万人，占20%。^①而在2005年，全国法官人数为28万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1.6%，远高于监狱民警。从目前监狱劳教民警队伍现状来看，对监狱学教育有着显著的“市场需求”。但是，目前的监狱学人才培养机制并不能适应这种需求。

为了改善监狱民警队伍结构，近些年来国家在探索改革措施。例如2008年中央政法委等11部委联合印发《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启动了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选定了20余所政法院校开设了监狱管理、劳教管理等专科专业和监狱学、教育学（矫正教育方向）、法学（司法行政方向）本科专业，主要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定向培养监狱劳教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应用型人才。

上述改革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并不能走出“行业封闭”性的窠臼，甚至强化了行业封闭性。从长远来看，这一方面无法建立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另一方面也难以提高监狱学人才培养的层次，同时也难以改变和提升监狱职业在国家司法体制中的地位。更重要的是，现行的改革措施对于提高监狱民警的专业性以及改变监狱民警的“看守”形象的作用并不显著。

矫正工作是专业性极强的工作，在我国司法工作体制中也居于重要的地位。作为一种理性且必需的措施，我国应当参考目前的司法资格考试制度，建立专门的初任矫正官（包括监狱、社区矫正、劳教、看守所、拘役所、矫正社工等矫正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广义的司法资格考试的一种类型。矫正官考试的准入门槛为本科学历，获得矫正官资格后应实习1年取得从业证方可从事矫正职业。同时，国家应大幅度提高矫正官的待遇和地位。如果建立矫正官资格考试制度，监狱学教育可以进行相应的改革。例如，监狱学名称可以考虑修改为“矫正学”，课程设置与矫正官资格考试科目相对应等。当然，矫正官资格考试应是开放式的，并不仅限于监狱学、矫正学、法律专业背景的人才报考。

^① 转引自贾洛川：“关于监狱学专业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几个问题的思考”，载严励主编：《监狱学专业建设回顾与展望》，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8-9页。

与矫正官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相匹配的改革是，应将监狱等违法犯罪矫正行业从业人员分为三种基本类型：矫正官、看守和辅助文职人员，分别采取不同的招录标准、培养机制和待遇标准。矫正官从事的是矫正违法犯罪罪人工作，既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性，也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地位与待遇。矫正官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变监狱等违法犯罪矫正部门与从业人员的社会形象与社会地位，也有助于从根源上解决我国违法犯罪矫正部门从业人员学历低、专业性差、人员老化等问题，应成为我国监狱学教育与监狱学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的基本方向。